

新 会 计 制 度 书 系

《小企业会计制度》 账务处理指南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账务处理指南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账务处理指南 / 小企业会计制度
研究组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9
(新会计制度书系)

ISBN 7-81084-468-7

I. 小… II. 小…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
计制度-中国-指南 IV. F279.24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427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226 千字 印张: 9 5/8

印数: 1—6 000 册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责任校对: 那欣 毛杰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孙萍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以财会[2004]2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步骤,也是健全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力措施与保障,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为配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工作,在有关专家的指导下,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制度〉账务处理指南》。本书的作者多次参加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的培训与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刻的理解能力和扎实的写作能力。本书紧扣《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科目的内容,密切联系小企业会计工作实际,对会计科目进行说明和举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小企业会计制度〉账务处理指南》的出版发行,将有助于小企业会计人员及时地学习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并据以进行账务处理工作。

本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排列,以方便读者对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阅读与理解。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总论》、第二章《资产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第三章《负债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第四章《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第五章《成本类会计

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第六章《损益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本书由纪鹏健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纪鹏健（第一章、第三章）、赵添翼（第二章第一节）、张菊秋（第二章第二节）、赵萍（第四章、第五章）、李智慧（第六章）。

本书资料详尽、实用，举例丰富、具体，是广大会计人员的理想参考书，也是各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进行培训的好教材！

本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参加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以进一步完善。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要素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1
第四节 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20
第二章 资产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30
第一节 流动资产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30
第二节 长期资产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149
第三章 负债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15
第一节 流动负债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15
第二节 长期负债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49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57
第一节 投入资本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57
第二节 留存收益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63
第五章 成本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70
第六章 损益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75
第一节 收入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75
第二节 费用类会计科目的运用与账务处理	28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一、小企业及其会计特性

(一) 小企业的界定

世界各国（或地区）中小企业界定的标准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单一从业人数作为界定标准，如意大利和法国。第二类是既可以用从业人数作为界定标准，又可以用资本额或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如日本现在沿用 1973 年修改《中小企业基本法》后规定的划分标准。第三类是同时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但不同行业选取不同，如美国。中小企业的顺利发展离不开政府的积极支持。无论是工业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对中小企业都没有任其自生自灭，而是把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很多国家在确定中小企业界定标准时都把便于扶持中小企业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在内。

建国以来，我国企业的规模划分标准已经经过数次调整。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按人数来划分企业规模；1962 年改为主要按固定资产价值划分企业规模；1978 年改为主要按年综合生产能力划分企业规模；1988 年国家有关部门对 1978 年的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重新颁布了《大

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1999年年底，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共同修订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新的划分标准不再沿用旧标准中各行各业分别使用不同的行业标准，而是统一按销售收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多少归类，主要的考察指标是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亿元及以上，其中，特大型企业为标准定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亿元及以上；中型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00万元及以上，其余的均为小型企业。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及合伙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小企业。其中，“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经营规模较小”是指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以及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界定的小企业。具体来说，界定小企业的标准，主要是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对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作出规定。就工业企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就批发和零售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企业。

（二）小企业的会计特性

1. 小企业以非国有性质为主，所有权与经营权基本重合。

小企业可以分为国有小型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城乡个体企业和三资企业。1987年以前，我国企业基本上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单一公有制结构。改革开放以后，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发展很快，从而改变了企业的单一所有制结构的特点。目前我国，大型企业多为国有企业，而中小型企业则是多种投资主体并存。国有中小企业分布面广，数量多，资产大。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改

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改革方式会进一步降低国有中小企业的比重。

在《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及合伙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小企业。这种组织形式的小企业，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基本上处于同一部分人手中，也就是企业的经营者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从而使得现代企业制度下的种种代理问题在小企业中几乎不存在。

2. 小企业的财力有限，对外融资以直接融资为主。

由于小企业规模小，信誉低，使得其在争取银行贷款方面受到很大限制。地方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不同所有制或不同规模的企业融资给予差别待遇，非国家、非集体企业的贷款条件要比公有制企业严格得多，中小企业贷款条件比大企业严格得多，以致许多中小企业得不到地方金融机构有利的资金支持。在融资方面由于融资手段太少，融资渠道不稳以及融资成本太高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成为其发展壮大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各国有商业银行都已经设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开始着手改善金融服务，以便能及时有效地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3. 小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简单，会计机构的设置不规范，会计人员素质较低。

小企业种类繁多、行业门类齐全、所有制多样化，但由于其经营规模不大，从而内部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没有太多的管理层次。有的小企业会计机构还很不规范，特别是有的小企业不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即使设置会计机构，层次也较少，分工不明确，兼职多。

从总体来看，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与信息使用者素质都比较低。根据财政部 1994 年的统计，我国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共 1 200 万人，其中国有单位会计人员 451 万人，县以上集体单位会计人员 99 万人，农村和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即经济组织会计人员 650 万人。国有及集体单位会计人员的学历分布分别为：研究生占 0.04%、大学占 1.67%、大专占 13.74%、中专占 23%、其他占 61.55%。

国有及集体单位会计人员的素质尚且如此，小企业由于其发展前景

及社会上得到人们认可程度较低以及较差的工作机会保障,使得其对优秀会计人员的吸引力远不如大企业,从而使得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更低。

4. 小企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较大。

小企业大多是新兴企业,业务比较单一。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着管理、技术和市场上的种种不确定性,经营失败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小企业,特别是小型科技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应重视披露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应当充分、具体地披露有关业务、市场、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前提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特点和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在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面,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投资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

对于借款费用的核算,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来确定其

入账价值。

对于所得税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水平，《小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了比较符合小企业特点的方法，要求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不要求采用纳税影响法会计法核算所得税。

对于会计报表的编制，考虑到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则根据需要选择编制。

第二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作为反映小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会计要素又是会计报表的基本构件。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其中，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小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小企业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资产偿还债务等。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小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项目不能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小企业的资产。

第二，资产都是为小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小企业所拥有，

也是由小企业所控制的。小企业拥有资产，就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小企业所拥有，但是小企业能够支配这些资产，因此同样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如果小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小企业的资产。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小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小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小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小企业的资产。

第三，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小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例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小企业的资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会形成小企业的资产。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和按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按照有无实物形态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通常具有物质实体，如存货、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能够给小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如专利权、商标权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

所有者权益，如商业银行对国有小企业搞的债转股业务。

第二，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作为现时义务，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是现实的义务。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小企业的负债，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事项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负债。如银行借款是因为小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如果小企业没有接受贷款，则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小企业采用信用方式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而形成的，在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按照流动性对负债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小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在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中，资产反映的是小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负债反映的是小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有多少归债权人所有，所有者权益反映的则是小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有多少为所有者所拥有，其在性质上体现为所有者对小企业资产的剩余权益，在数量上也就体现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又合称为留存收益。

（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小企业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表现为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等，形成小企业的资产，在财务会计上以货币计量的形式加以确认。小企业所拥的这些资源，一部分属于债权人所拥有的权益，在会计要素上表现为负债；另一部分属于所有者所拥有的权益，在会计要素上表现为所有者权益。也就是说，资产表明小企业

所拥有的资源有多少，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则表明小企业所拥有的资源有多少分别表现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从数量上讲，资产总额必然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小企业经济活动的发生，只是在数量上影响小企业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同时增减变化，并不能破坏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内在平衡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债权人和投资者对小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情况，表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基本关系，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也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一）收入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收入是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所谓日常活动，是指小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例如，商业小企业从事商品销售活动、工业小企业制造和销售产品等。小企业所进行的有些活动并不是经常发生的，比如工业小企业出售作为原材料的存货，此时，虽然不是经常发生的，但因与日常活动有关，也属于收入。但是，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不属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流入的经济利益不属于收入而是利得，如工业小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第二，收入可能表现为小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而有之。收入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存款、形成应收款项；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如减少预收账款；还可能表现为二者的组合，如销售实现时，部分冲减预收的货款，部分增加银行存款。

第三,收入能引起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小企业取得收入能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但是,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后,则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由于收入是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所以,收入能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第四,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而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小企业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增值税、代收利息等,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资产,另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负债,因此,不增加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

按照小企业所从事日常活动的性质,收入分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其中,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主要指取得货币资产方式的商品销售,这里的商品主要包括小企业为销售而生产或购进的商品,如工业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商品流通小企业购进的商品等。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指提供旅游、运输、饮食、广告、咨询、代理、培训、产品安装等所取得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主要指小企业将资产让渡给他人使用所取得的收入,如让渡现金使用权收取的利息收入;让渡专利权、商标权、专营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收取的使用费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取的租金收入;进行股权投资收取的股利收入。

按照日常活动在小企业所处的地位,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小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项目,如工商小企业的销售商品等。其他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如工业小企业销售材料、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

(二) 费用

费用,是指小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费用是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商业小企业从事商品采购活动、工业小企业采购原材料等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属于费

用。但是，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使小企业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但由于不属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经济利益的流出不属于费用而是损失，如工业小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损失。

第二，费用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二者兼而有之。费用的发生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如购买原材料支付现金、制造产品耗用存货；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增加，如负担长期借款利息；还可能是二者的组合，如购买原材料支付部分现金，同时承担债务。

第三，费用能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按照费用与收入的关系，费用可以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是指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成本按照其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在小企业日常活动中所处地位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是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营业费用是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发生的除营业成本以外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财务费用是小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三）利润

利润，是指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小企业日常活动所形成的利润和营业外收支。

（四）收入、费用、利润三者之间的关系

利润是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既包括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成果，又包括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成果，如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前面所介绍的，收入是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费用是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也就是说，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等，费用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等，所以，收入、费用和利润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可用以下会计等式表示：

利润 = 收入 - 费用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与该期间

收入和费用的关系，是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特定单位或组织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小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小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小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